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2,101 | 43,685 |
| 毛(損)/利 | (8,114) | 5,301 |
| 毛(損)/利率 | (25.3)% | 12.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14,368) | (4,2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石墨電極的需求持續處於低迷水平，反映出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影響鋼鐵行業生產，商業環境面臨持久挑戰。在鋼材產量謹慎的背景下，受客戶存貨調整的影響，北美及歐洲等本集團主要市場需求減少。儘管鋼鐵生產持續疲軟，由於顧客需求疲軟、石墨電極售價下降及下游供應鏈去庫存，本集團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約32.1百萬美元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26.5%。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並有效實施去庫存策略，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維持銷量輕微增加。然而，在市價受壓且大部分地區的定價動態持續存在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石墨電極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減少約27.1%。

雖然本集團錄得每公噸(「公噸」)平均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惟石墨電極售價下降導致在約40.2百萬美元的銷售成本中確認約2.0百萬美元的存貨撥備。同時，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撥備的影響)於兩個期間均保持相若水平。由於上述收益減少及存貨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損約8.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毛利約5.3百萬美元。

作為本集團去庫存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20%以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0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4.1百萬美元，旨在盡量降低整體潛在存貨風險，包括(i)透過減少存貨佔用的資金額以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ii)透過更快適應客戶需求或市況變化以提升本集團營運靈活性，並改善預測、採購及生產計劃。

儘管本集團持續致力實施營運成本措施以維持石墨電極業務的行業競爭力，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舉行的奠基儀式標誌著石墨負極材料(「**石墨負極材料**」)投資策略業務多元化的關鍵一步。因此，本集團的石墨負極材料業務擴張項目亦謹慎地產生更多開支(如項目準備及開發)，以把握歐洲新能源市場的機遇。

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上市相關開支，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4.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如市價受壓、存貨撥備及持續開發石墨負極材料業務擴張項目)。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市況，本集團將持續展現韌性及適應力。本集團將迅速實施全面應對策略，集中保護其營運資源，盡量降低存貨風險。該積極方針將有助本集團應對當前的行業逆風，並隨著市場環境改善實現更強勁復甦。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預見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下游煉鋼需求疲弱。儘管如此，世界鋼鐵協會預計(i)今年全球需求將反彈1.7%；(ii)發達國家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出現1.3%的強勁復甦；及(ii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顯著放緩後，預計世界新興地區於二零二四年的鋼鐵需求將加速增長。在該等前景的鼓舞下，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繼續推進其業務計劃，以期在行業恢復動力時更好地把握商機。全球的碳中和背景仍然是本集團於中長期內的增長動力。值得注意的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數據及本集團的內部研究顯示，全球煉鋼產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電弧爐項目激增將增加對石墨電極的需求。

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當前商業環境的挑戰，保障股東利益，務求實現可持續增長。儘管面臨挑戰，且目前預期該等挑戰可能於二零二四年剩餘期間及短期內繼續存在，惟本集團已抓緊機會進行多元化投資，將石墨負極材料投資作為業務的自然擴張，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意大利舉行興建石墨負極材料生產設施的奠基儀式。本集團仍然致力把握歐洲新能源市場的機遇，在《關鍵原材料法案》、《歐盟電池法規》及《歐盟碳稅》等各種有利的歐洲政策支持下，為歐洲鋰電池供應鏈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持續堅守低碳轉型的使命。通過兩個核心策略支持鋼鐵及能源行業的去碳化，致力打造高效且可持續的綠色低碳未來，為股東提供長遠的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43.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每公噸4,549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每公噸3,316美元。儘管目前全球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存在不確定性，惟本集團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設法將石墨電極的銷量維持於9,682公噸的輕微增長，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9,603公噸。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8.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每公噸3,997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每公噸4,154美元，原因是去庫存工作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量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量有所減少；及(ii)基於石墨電極市價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故確認額外存貨撥備約2.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零美元)。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損約8.1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2.1%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損率約25.3%。有關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包括(i)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減少；及(ii)每公噸石墨電極的平均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8.9%。該增加主要由於持續開發石墨負極材料業務擴張項目而產生的支出增加。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約為1.7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1百萬美元減少約0.4百萬美元。有關減幅的主要原因為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

上市相關開支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成功上市，故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產生上市相關開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上市開支1.7百萬美元及酌情上市花紅開支3.0百萬美元)。

報告期間虧損

總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4.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而產生毛損；及(ii)持續開發石墨負極材料業務擴張項目令行政開支適度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上市相關開支減少所抵銷。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通過(i)業務所得現金；(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i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滿足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5.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7百萬美元)、約1.8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0百萬美元)及約10.9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0.8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3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8.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1.5百萬美元及76.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5百萬美元及77.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1%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6%。這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淨額令債務總額整體減少約10.3百萬美元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就擴充營運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0.9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2.1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7百萬美元、10.1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2,101 | 43,685 |
| 銷售成本 | | <u>(40,215)</u> | <u>(38,384)</u> |
| 毛(損)利 | | (8,114) | 5,301 |
| 其他收入 | 4 | 303 | 46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721 | (1,20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 | (61) | - |
| 銷售開支 | | (1,635) | (1,325) |
| 行政開支 | | (5,818) | (5,342) |
| 其他開支 | | (110) | (109)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92) | - |
| 財務成本 | | (1,733) | (2,145) |
| 上市開支 | | - | (1,655) |
|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 | - | <u>(3,045)</u> |
| 除稅前虧損 | 6 | (16,639) | (9,063) |
| 所得稅抵免 | 7 | <u>2,271</u> | <u>4,83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 <u>(14,368)</u> | <u>(4,22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 | 9 | <u>(1.4) 美仙</u> | <u>(0.4) 美仙</u> |
| — 攤薄 | 9 | <u>(1.4) 美仙</u> | <u>(0.4) 美仙</u>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2,595) (7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2,595) (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963) (5,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7,079 | 100,053 |
| 使用權資產 | | 7,021 | 7,156 |
| 無形資產 | | 735 | 713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618 | 65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6,337 | 6,65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204 | 3,413 |
| | | <u>116,994</u> | <u>118,63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4,064 | 57,02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14,375 | 12,9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653 | 6,28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40 | 1,5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279 | 29,620 |
| | | <u>90,911</u> | <u>107,41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8,950 | 7,2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4,077 | 15,745 |
| 租賃負債 | | 325 | 24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5,724 | 34,699 |
| 應付所得稅 | | 4,646 | 4,687 |
| | | <u>63,722</u> | <u>62,57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7,189</u> | <u>44,84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4,183</u> | <u>163,483</u> |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千美元 (經審核)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0 | 1,288 |
| 租賃負債 | 858 | 91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53 | 3,964 |
| 遞延稅項負債 | 7,942 | 8,827 |
| | <u>12,653</u> | <u>14,990</u> |
| 資產淨值 | <u>131,530</u> | <u>148,49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2 10,100 | 10,100 |
| 儲備 | 121,430 | 138,393 |
| | <u>131,530</u> | <u>148,493</u> |
| 總權益 | <u>131,530</u> | <u>148,49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董事認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執行董事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美洲 | 8,479 | 13,578 |
|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 18,162 | 23,27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385 | 6,771 |
|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 75 | 64 |
| | <u>32,101</u> | <u>43,685</u> |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美洲 | 224 | 78 |
| EMEA | 47,816 | 50,241 |
| 中國 | 63,686 | 64,836 |
|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 30 | 36 |
| | <u>111,756</u> | <u>115,191</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銷售石墨電極 | <u>32,101</u> | <u>43,685</u> |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銷售石墨電極 | <u>32,101</u> | <u>43,685</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 <u>32,101</u> | <u>43,685</u> |

按地區列示的分類收益詳情披露於附註3(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66,000美元及26,000美元，已於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約負債。

(b)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來自銷售石墨電極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合約並無其他承諾屬獨立履約義務而需分配收益。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134 | 175 |
| 政府補助* | 121 | 283 |
| 其他 | 48 | 5 |
| | <u>303</u> | <u>463</u>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補貼指收取自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 - |
| 銷售其他碳產品的淨收益(虧損) | 550 | (266) |
| 外匯差異淨額 | 177 | (940) |
| | <u>721</u> | <u>(1,206)</u> |

6.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 | |
| 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已售存貨成本* | 38,181 | 38,384 |
| 存貨撇減淨額* | 2,03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23 | 2,02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86 | 46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3 | 142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 50 | 9 |
| 董事酬金 | 437 | 756 |
|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 | |
| —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 4,637 | 7,593 |
| — 減：撥充資本金額 | (1,995) | (2,174) |
| — 減：政府補貼## | - | (508)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u>3,079</u> | <u>5,667</u>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包括酌情上市花紅開支3,045,000美元。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折舊開支分別為1,825,000美元及1,933,000美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相關稅法，期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於兩個期間按最高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CARES法案」)。根據CARES法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產生的淨經營虧損(如有)結轉至有應課稅溢利的前五個財政年度，以獲得退稅。因此，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有資格結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21,952,000美元淨經營虧損，從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約4,610,000美元的稅項抵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除外。

根據意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香港 | | |
| 期內開支 | 8 | 3 |
| 即期—其他地方* | 121 | (4,082) |
| 遞延稅項 | (2,400) | (760) |
| | <u>(2,271)</u> | <u>(4,839)</u> |
| 期內所得稅抵免 | <u>(2,271)</u> | <u>(4,839)</u> |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包括CARES法案的稅項抵免的影響，金額為4,61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取。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完成的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影響作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包括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意大利土地的代價，乃由於該股份須退還。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u>(14,368)</u> | <u>(4,224)</u>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u>1,000,000,000</u> | <u>984,760,221</u> |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 14,188 | 13,046 |
| 減值虧損 | (380) | (319) |
| | <u>13,808</u> | <u>12,727</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 貿易應收款項 | <u>567</u> | <u>223</u> |
| | <u><u>14,375</u></u> | <u><u>12,950</u></u> |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此乃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根據與銀行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按無追索權基準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已將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銀行，故該等結餘已終止確認。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向一間銀行轉讓若干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5,62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3,000美元)抵押予第三方。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未逾期 | 12,444 | 7,524 |
| 1個月內 | 1,595 | 2,060 |
| 1至3個月 | 325 | 1,026 |
| 3個月以上 | 11 | 2,340 |
| | <u>14,375</u> | <u>12,950</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u>8,950</u> | <u>7,200</u> |

於各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
|-------|----------------------------------|-----------------------------------|
| 未逾期 | 7,036 | 5,678 |
| 1個月內 | 1,303 | 1,092 |
| 1至3個月 | 502 | 281 |
| 3個月以上 | 109 | 149 |
| | <u>8,950</u> | <u>7,200</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30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12. 股本

法定：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u>5,000,000,000</u> | <u>5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美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1,000,000 | 110 |
| 816,60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816,600,000 | 8,166 |
| 發行172,400,000股普通股 | 172,400,000 | 1,724 |
| 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 | <u>10,000,000</u> | <u>100</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u>1,010,000,000</u> | <u>10,100</u>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從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股份溢價賬中撥出8,166,000美元，按比例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合共816,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及削減8,166,000美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額外172,4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1美元(相當於1.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35,364,000美元(相當於275,84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724,000美元及33,640,000美元。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3,962,000美元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中記入。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契據，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合共100,000美元)(「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轉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轉讓其有關收購一幅意大利土地權利的代價。已發行的代價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根據轉讓人作出的承諾，代價股份須受出售限制規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計入其他儲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7.2%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指定及披露的建議分配作有效部署。就此而言，經考慮到(i)整體營商環境，(ii)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發展，及(iii)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後，董事會議決將下表所述分配於(i)「支付太谷資產的收購價」及(ii)「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石墨電極生產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用途作更改（「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說明(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於各情況的(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及(ii)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目的 | 招股章程 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 於二零二四年 |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的 建議變動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 悉數動用 |
|--|---------------------------------------|---|---|-------------------------------|------------------------------|-------------------------|
| | | 六月三十日及 本公告日期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六月三十日及 本公告日期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應用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
| 1 支付太谷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收購價 | 65.0 | (44.2) | 20.8 | (20.8) | - | - |
|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 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石墨電極生產 系統 | 103.0 | (35.6) | 67.4 | (20.0) | 47.4 |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
| 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8.7 | (18.7) | - | - | - | - |
| 4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 - | - | - | 15.0 | 15.0 |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
| 5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 - | - | - | 25.8 | 25.8 |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
| | <u>186.7</u> | <u>(98.5)</u> | <u>88.2</u> | <u>-</u> | <u>88.2</u> |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1)嚴峻的商業環境及本集團在石墨電極與石墨負極材料的雙核心業務戰略的同步發展；及(2)鑑於約47.2%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仍未動用，迫切需要優化資金用途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最大化，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戰略性重新分配至關重要，並因應本公司的長期繁榮及資金資源優化，提倡改變資源運用。

(1) 支付太谷資產的收購價

太谷資產收購代價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減少20.8百萬港元至零，原因是(i)收購的若干付款條件尚未獲達成，本集團預計有關付款條件將需要較長時間方可達成，惟本集團將繼續與賣方磋商以按照所需程序獲取所需證書；及(ii)本集團擬根據自身發展狀況於其認為適當且有需要時使用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等其他資金來源。因此，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0.8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用作支付營運成本，以支持石墨電極業務的日常過程。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石墨電極生產系統

升級本集團石墨電極生產設施的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減少20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考慮放緩升級生產設施的步伐，並將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支持開發位於意大利納爾尼的石墨負極材料項目（「**納爾尼石墨負極材料項目**」），並將使本集團能夠(i)應對石墨電極行業的市況；及(ii)把握歐洲新能源市場的機遇。誠如下文所詳述，餘額5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支援本集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當本集團因應市況及自身發展狀況而認為適當時，本集團擬使用自身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石墨電極生產設施的升級撥資。

(3)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重新分配約25.8百萬港元的目的是支付營運成本，以支持石墨電極業務的日常過程，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及(iii)其他營運及間接成本，此舉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提供更多緩衝以靈活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並展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的韌性。預期該等資金將支持本集團於未來一至兩個季度的石墨電極生產，確保達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交付的已獲取客戶訂單。

(4)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已抓緊機會進行多元化投資，將石墨負極材料投資作為業務自然擴張。儘管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石墨電極業務營運成本效率，惟其同時推進納爾尼石墨負極材料項目以把握歐洲新能源市場的機遇，因而產生項目準備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就興建意大利石墨負極材料生產設施舉行的奠基儀式，標誌著該策略多元化的關鍵一步。就此而言，董事會決定分配約15百萬港元以繼續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支出、營運成本、研發支出。

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本集團悉數動用原先分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
- 需要進一步資金以加強本公司的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管理靈活性，以應對現行市場動態及較長的生產週期；
- 石墨負極材料具有龐大市場機遇，本集團決定自然擴張業務，且有需要繼續開發納爾尼石墨負極材料項目以把握歐洲新能源市場機遇，故須將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以(1)支持納爾尼石墨負極材料項目，利用石墨電極生產及石墨負極材料生產之間共同工藝技術及共同原材料以實現本公司業務多元化；及(2)提供流動資金及資源以滿足支付本集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戰略方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所作披露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石墨電極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運用財務資源，以支持原有核心業務營運，同時自然擴展及實現業務多元化。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持續改變的市況，為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07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6名)員工。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8.3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商討，並審閱本集團本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同意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核數師的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及鄭洪河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